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上訴人 寬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慧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仰正維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,50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